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 说 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二、机构设置.....	- 9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8 -
第四部分 附件.....	- 31 -
附件 1.....	- 31 -
附件 2.....	- 37 -
第五部分 附表.....	- 4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5 -

二、收入决算表.....	75 -
三、支出决算表.....	7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5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5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5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5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5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5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5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退役军人、军烈属的优待、抚恤、褒扬、服务管理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

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发挥退役军人作用。按照各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我局主动作为，号召全体机关干部和 300 余名退役军人积极深入到镇（街）、村（社区）和卫生执法大队，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宣传、人员排查和卡点值守等工作。

2、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一是建立健全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专项安排 60 余万元资金，于 4 月底前完成了 1 个中心和 133 个站的规范化及政治文化建设，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二是有力推进“四支队伍”建设。目前已摸排、培树“四支队伍”（“创业先锋模范引领者”“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基层社会治理参与者”“具备专业技能劳动者”）128 名。三是全力开展“大走访”工作。共计走访 8210 人，信息比对 8050 人，实现全覆盖走访，并全部建立档案。

3、切实开展就业安置服务工作，优抚安置保障更加到位。一是持续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目前，共申请受理 457 人，已办结 427 人，年底全面完成补缴工作。二是全力做好返乡创业就业工作。积极做好 62 名返乡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党员管理、技能培训、专场招聘等工作。三是开展阳光安置工作。今年第一批 8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在机关

工勤岗位；接收 1 名退休士官。**四是**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春节、八一期间对我局 5 名军休干部进行了慰问；为 1 名军休干部成功申报了 3500 元/月的护理费。

4、优抚和双拥工作扎实开展，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一是**强化优抚数据精细化管理。指定了 1 名人员对系统数据的增减变化实行动态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1-11 月为全区享受财政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 1682 名共发放补助 1317.1 万元。**三是**深入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为全区退役军人发放慰问金（品）63.7 万元；为 19 名现役立功授奖军人发放家属优待金 2.6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各类推荐评选工作。我区 4 名优秀退役军人被评为自贡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2 名被授予“四川省模范退役军人”称号，6 个单位、2 户企业被评为市级双拥先进集体，8 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市级双拥先进个人。**五是**开展了以“致敬·2020 清明祭英烈”为主题的网上祭扫活动，向英烈致敬。

5、切实抓好涉军群体信访稳定工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对全区涉军信访维稳 6 名重点人员，建立一人一卡一台账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会商研判，互通信息，有效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在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实现了“零登记、零进京”目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今年以来，共编发涉军动态 10 期，共受理来信来访

146 件（人）次，均作回复，转办交办函 3 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6、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作队伍。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切实开展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及重要文件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不断提高班子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作风纪律，切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教育管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有效杜绝各类风险问题的发生；深化作风建设，干部队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三是深入基层一线，扎实开展“三联三服务”工作。加大对联系社区开展“三创”联动工作力度，在筱溪街东风社区开展创文创卫宣传活动 60 余次、卫生集中整治行动 40 余次。多次深入建设镇旭东村和么塘村，配合村“两委班子”和村组干部，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全年共计走访慰问贫困户 200 余人次，发放慰问品 5500 余元，“扶贫日”向贫困户采购农产品 3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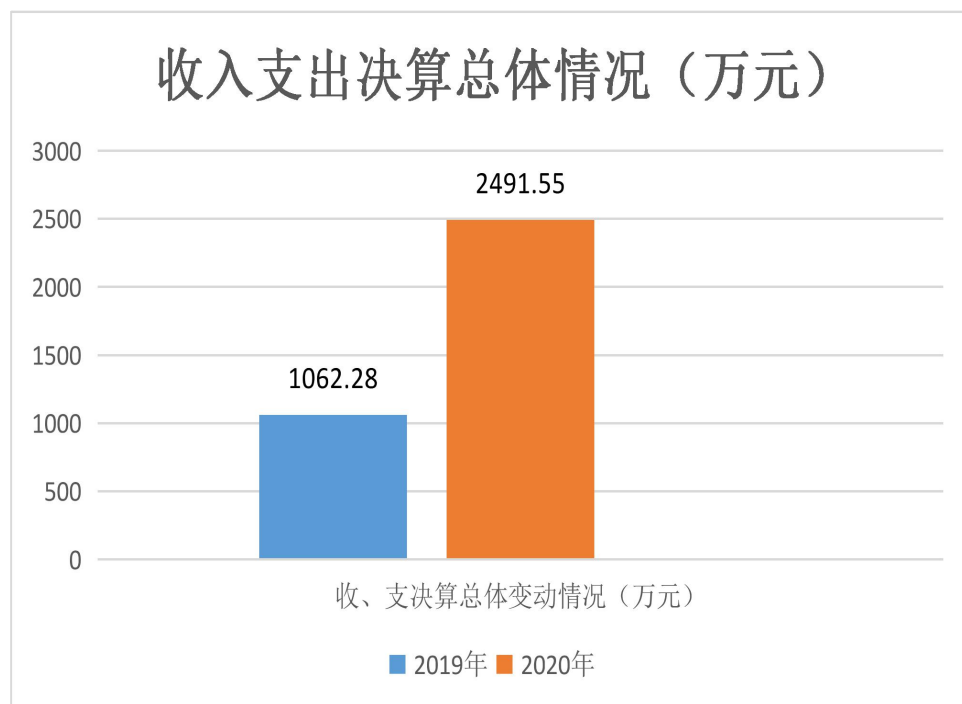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含主管局本级），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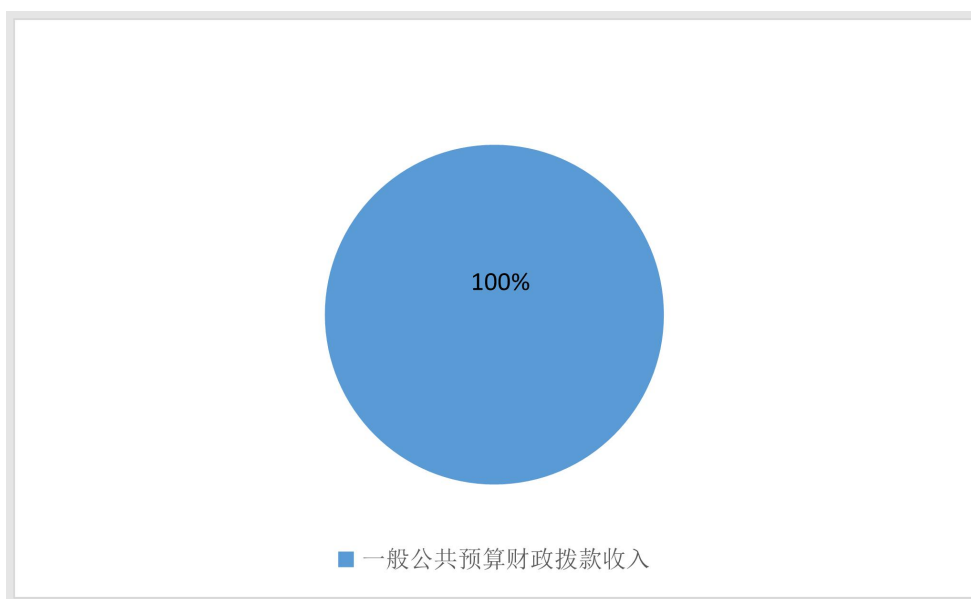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491.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9.27 万元，增长 134.55%。主要变动原因是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4 月起开展业务，当年数据只包含三个季度。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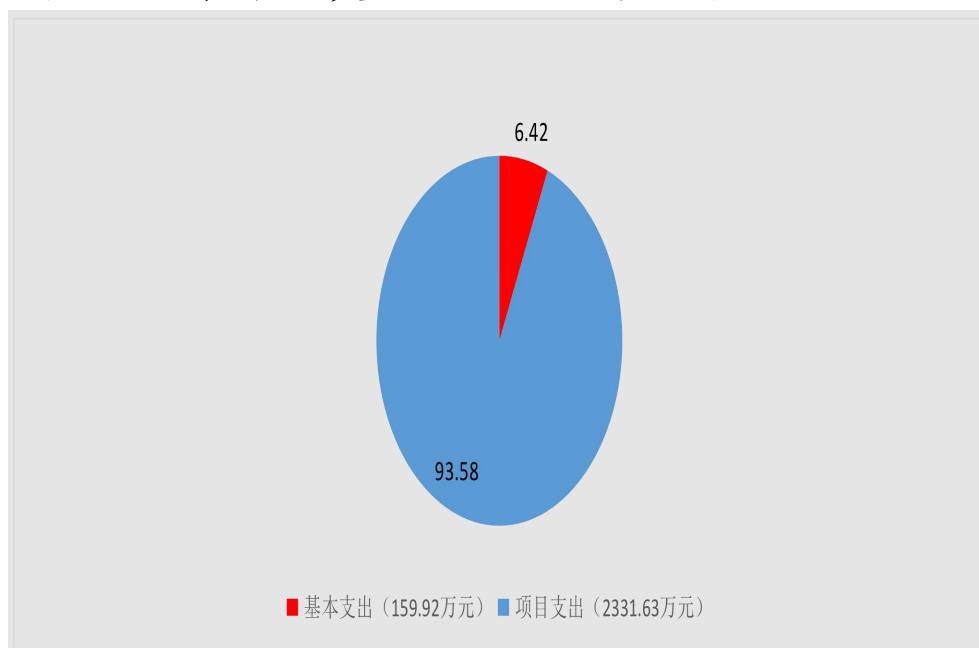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9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1.5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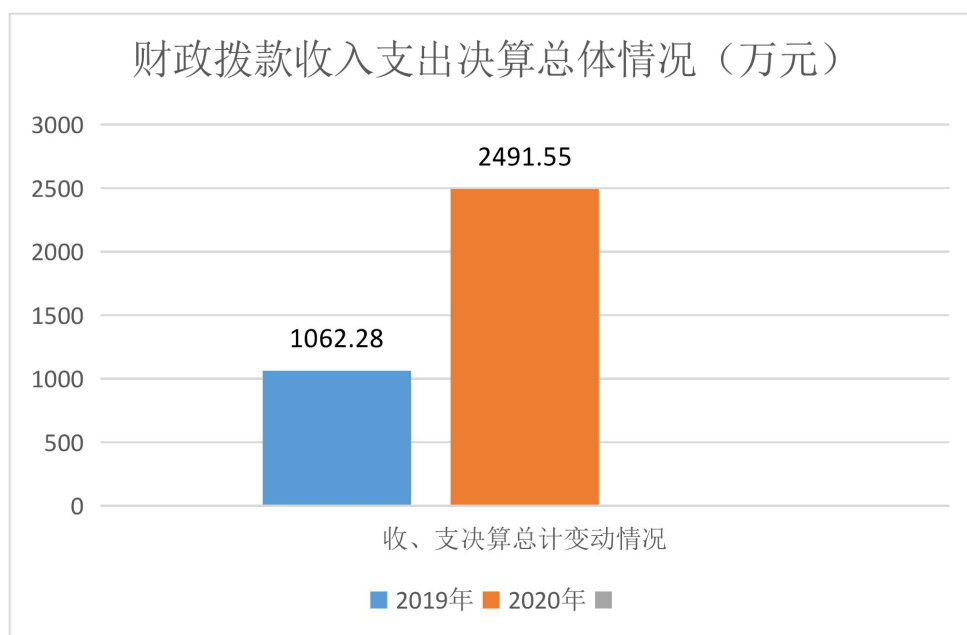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9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92 万元，占 6.42%；项目支出 2331.63 万元，占 93.5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1.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9.27 万元，增长 134.55%。主要变动原因是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4 月起开展业务，当年数据只包含三个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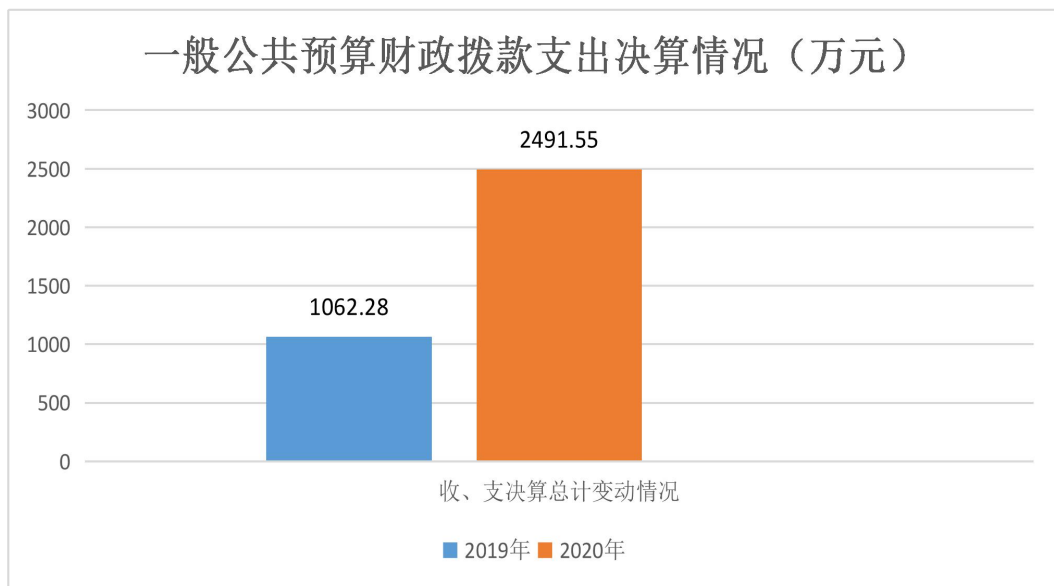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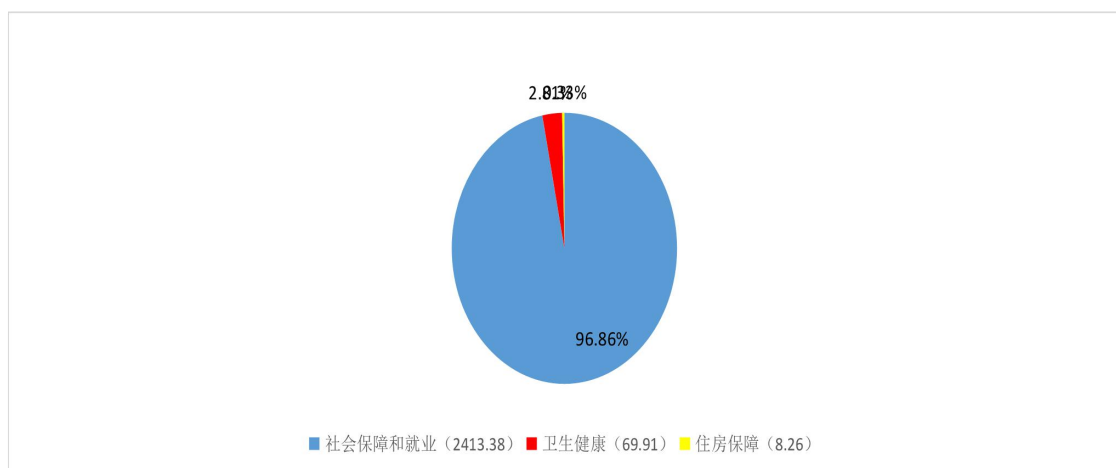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429.27 万元，增长 134.55%。主要变动原因是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系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4 月起开展业务，当年数据只包含三个季度。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3.38 万元，占 96.86%；卫生健康支出 69.91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支出 8.26 万元，占 0.3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91.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463.8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324.7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5.7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 128.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 64.3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66.7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6.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疗（款）优抚对象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疗（款）其他优抚对象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之初，相互交流学习较多（全年共计接待市局陪同的凉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考察组等两批次，25 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于 2019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

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533.15%。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之初，相互交流学习较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兄弟单位来贡井交流学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6 月 4 日接待蓬溪县政协考察贡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3 人，用餐 1404 元；6 月 9 日接待凉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赴自贡开展“打走访”交流学习 12 人，用餐 1365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95 万元，下降 34.05%。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等退役安置方面的公用经费上级拨款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8 万元。主要用于贡井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之家建设采购电脑和打印设备 2.22 万元，采购办公家具 2.65 万元；建立退役军人远程视频系统及终端维护采购 7.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分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地方配套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

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共计 2331.6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下岗志愿兵从事公益性岗位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对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等 5 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共计发放 20206 人次（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

役人员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 7 个方面)全年预算数 1512.54 万元,执行数为 15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区各类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了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双拥工作建设。

(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 2020 年共计发放 220 人次项目全年预算数 62.98 万元,执行数为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 2020 年共计发放 72 人次,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29 万元,执行数为 12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按月发放退休费,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4)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 2020 年共计发放 288 人次,项目全年预算数 64.34 万元,执行数为 6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对辖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系 2020 年新设立项目，全年共计实施 462 人次，全年预算数 466.78 万元，执行数为 46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辖区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解除了退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12.54 万元	执行数:	1512.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12.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12.5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我区 1600 多名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等定量资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累计发放 20206 人次, 共计 1512.54 万元, 使我区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保障了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 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双拥工作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	165 名残疾军人、85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244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27 名参战退役人员、762 名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1 名老烈士子女、1 名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	165 名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85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244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427 名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762 名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1 名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1 名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	全面完成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的定量补助资金发放任务, 累计发放发放 20206 人次, 共计 1512.54 万元。
	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领取定量补助资金全覆盖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确保社会稳定。	累计发放 20206 人次, 共计 1512.54 万元。	重点优抚对象领取定量补助资金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 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2.98 万元	执行数:	62.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9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区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生病住院医疗费中个人部分的补助发放任务。			全区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中,生病住院人员全年共计发放 220 人次,62.98 万元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	220 人次生病住院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共计发放 220 人次,62.98 万元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全覆盖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确保社会稳定。	累计发放 220 人次,共计 62.9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 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8.29 万元	执行数:	128.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29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的退休费发放任务			完成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的退休费的发放任务, 共计发放 12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对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和士官, 按月发放退休费, 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来源, 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 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全区军队的移交 4 名士官的退休费发放全交名部和官发	全区军队的移交 4 名士官的退休费	完成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的退休费发放任务, 提高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 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来源, 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 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对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按月发放退休费, 共计发放 128.29 万元。
	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确保社会稳定	累计发放 72 人次, 共计 128.29 万元。	
	满意度指标				≥ 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4.34 万元	执行数:	64.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3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任务			完成全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的发放任务,共计发放 6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解决了我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的生活上困难,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来源,有力促进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全覆盖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进一步解决了我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的生活上困难,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来源,有力促进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共计发放 64.34 万元。
	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确保社会稳定	累计发放 288 人次,共计 64.34 万元。	
	满意度指标				≥ 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66.78 万元	执行数:	466.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6.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6.7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区 462 名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辖区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解除了退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462 名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覆盖	462 名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辖区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解除了退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对 462 名 2011 年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共计实施 466.78 万元。
	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确保社会稳定	累计实施 462 人次,共计 466.7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下岗志愿兵从事公益性岗位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1至6级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

日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指反映1954

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等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的基本支出；拥军优属（项）：反映辖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贡井区人民政府组阁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

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退役军人、军烈属的优待、抚恤、褒扬、服务管理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6 名（含 2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含管理岗位 4 名，工勤人员 1 名）；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行政编制 6 名（含 2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含管理岗位 4 名，工勤人员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收入 249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1.5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38 万元，占 96.86%；卫生健康支出 69.91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支出 8.26 万元，占 0.3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预期编制：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初预算支出 140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9 万元，占 8.64%；项目支出 1286.42 万元，占 91.36%。

（二）结果应用情况。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及时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基本支出 2020 年按月或季度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季度进行申报并支付，截止 6 月执行进度，9 月执行进度，12 月执行进度。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授权支付，其中 1-3 月执行进度数，1-6 月执行进度数，1-9 月执行进度数，1-12 月执行进度数。

2020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38 万元，其中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 181.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缴费、工会支出，以及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其他工资、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八一”和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及驻军单位双拥工作等支

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社保缴费；抚恤支出 1548.32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的发放；退役安置支出 672.8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办理军转干部等相关业务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9.91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优抚对象医疗医疗补助支出 64.01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生病住院等医疗补助。住房保障经费 8.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帐款、帐帐、帐实相符。为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

由于人员少，工作量大，对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在资金安排、使用、核算上存在不很合理现象，导致预算经费支出及时性存在差距。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区委相关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退役军人事务。

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褒扬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成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更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军队建设，激励广大现役和退役军人为我区贡献聪明才智，具有深有意义。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工作，针对涉军信访问题开展维稳工作，以及在全区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帮扶援助及重要节日慰问活动及生活座谈会等工作，营造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将原由区民政局负责的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

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 7 个方面）通过自贡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月统一发放。完成我区 1600 多名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等定量资金的按时足额发放。2020 年全年共计发放 20206 人次，全年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数 1512.54 万元，执行数为 15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 5 月 4 日根据贡财发（2020）38 号文件，关于批复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2020 年收支预算的通知，下达 2020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840.62 万元；2020 年 2 月 4 日根据贡财预（2020）0730 号等文件，追加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财政拨款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部分）671.92 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1512.5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15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原来有区民政局负责发放，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 7 个方面，共计 1600 多人），通过自贡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按月统一发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发放 20206 人次（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 1976 人次、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1022 人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23 人次、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5121 人次、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9140 人次、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12 人次、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2 人次），共计 15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区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了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双拥工作建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全部是财政预算内拨款，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和区本级财政保障两部分，2020 年初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资金”（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840.62 万元，同年 5 月 4 日自贡市贡井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2020 年收支预算的通知》贡财发（2020）38 号文件，批复下达 2020 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资金（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840.62 万元；2020 年 2 月 4 日根据贡财预（2020）0730 号等文件，追加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部分）671.92 万元，全年共计批复收入 1512.5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512.54 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 840.62 万元，占比 55.58%；中省转移支付部分 671.92 万元，占比 44.42%），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全部是财政预算内拨款，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和区本级财政保障两部分，2020 年

年初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资金”（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840.62万元，同年5月4日自贡市贡井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区级部门预算单位2020年收支预算的通知》贡财发（2020）38号文件，批复下达2020年度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资金（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840.62万元；2020年2月4日根据贡财预（2020）0730号等文件，追加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项目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部分）671.92万元，全年共计批复收入1512.54万元。

该项目纳入自贡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每月初由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安排专人对系统中的各项数据及时更新，并提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汇总审核，然后经过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财务人员录入支付计划并打印拨付单，经报请区财政局业务股室核准实现按月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12.54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840.62万元，占比55.58%；中省转移支付部分671.92万元，占比44.42%），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

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实现全额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原来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2019 年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于当年 7 月根据职能划转开始移交我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 7 个方面，共计 1600 多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纳入自贡市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每月初由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更新各项数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数据汇总审核并录入支付计划，区财政局核准同意支付计划，最后将项目资金通过银行代发形式实现按月足额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512.54 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 840.62 万元，占比 55.58%；中省转移支付部分 671.92 万元，占比 44.42%），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重点优抚对象定量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实现支付，共计 20206 人次，资金 1512.5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使用各级财政投入的 1512.54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0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3、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退役军人事务。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褒扬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成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更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军队建设，激励广大现役和退役军人为我区贡献聪明才智，具有深有意义。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工作，针对涉军信访问题开展维稳工作，以及在全区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帮扶援助及重要节日慰问活动及生活座谈会等工作，营造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将原由区民政局负责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主要对全区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生病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得到有效保障。完成我区 1600 多名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的参保缴费生病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2020 年全年共计实施 220 人次,项目全年预算数 62.98 万元,执行数为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020 年 2 月 11 日根据贡财预(2020)0759 号等文件,追加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50.20 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62.9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原来有区民政局负责发放,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 7 个方面,共计 1600 多人),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受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发放 220 人次,共计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

金项目的支付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区各类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了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使优抚对象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促进了社会稳定和双拥工作建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020年2月11日根据贡财预（2020）0759号等文件，追加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财政拨款资金50.20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62.9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

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020 年 2 月 11 日根据贡财预（2020）0759 号等文件，追加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50.20 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62.98 万元。

该项目主要保障全区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通过参保缴费生病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受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

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实现全额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原来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2019 年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于当年 7 月根据职能划转开始移交我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包括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和烈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等 7 个方面，共计 1600 多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保障全区 1600 多名重点优抚对象，通过参保缴费生病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负

担，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受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6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实现支付，共计 220 人次，资金 62.9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使用各级财政投入的 62.98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0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3、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退役军人事务。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褒扬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成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更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军队建设，激励广大现役和退役军人为我区贡献聪明才智，具有深有意义。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工作，针对涉军信访问题开展维稳工作，以及在全区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帮扶援助及重要节日慰问活动及生活座谈会等工作，营造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将原由区人社局负责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对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按月发放退休费，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020 年

全年共计实施 72 人次，项目全年预算数 128.29 万元，执行数为 128.29 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020 年 2 月 26 日根据贡财预（2020）0899 号等文件，追加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68.60 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128.2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12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原来有区人社局负责发放，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对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按月发放退休费，通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发放 72 人次，共计 12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的支付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提高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020年2月26日根据贡财预（2020）0899号等文件，追加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68.60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128.2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12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月26日根据贡财预（2020）0899号等文件，追加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68.60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128.29万元。

该项目主要保障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4名离退休干部和2名士官，共计6名军休干部，按月发放退休费，提高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12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

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经费实现全额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原来有区人社局负责发放，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对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共计 6 名军休干部。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保障全区军队移交政府的 4 名离退休干部和 2 名士官，通过按月发放退休费，提高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12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退休费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实现支付，共计 72 人次，资金 128.2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使用各级财政投入的 128.29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

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0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3、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 2、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退役军人事务。
-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褒扬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成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更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军队建设，激励广大现役和退役军人为我区贡献聪明才智，具有深有意义。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工作，针对涉军信访问题开展维稳工作，以及在全区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帮扶援助及重要节日慰问活动及生活座谈会等工作，营造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将原由区人社局负责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项目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对辖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了军转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020 年全年共计实施

288 人次，项目全年预算数 64.34 万元，执行数为 64.34 元，完成预算的 1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资金全部由中省财政转移支付，2020 年 3 月 26 日根据贡财预（2020）1242 号等文件，追加 2020 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财政拨款资金 42 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64.3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64.34 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原来有区人社局负责发放，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对辖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通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发放 288 人次，共计 6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支付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提高了企业军转干部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

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资金全部由中省财政转移支付，2020年3月26日根据贡财预（2020）1242号等文件，追加2020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财政拨款资金42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64.3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64.34元，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项目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3月26日根据贡财预（2020）1242号等文件，追加2020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财政拨款资金42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64.34万元。

该项目主要保障辖区 24 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6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项目经费实现全额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与预算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原来有区人社局负责发放，从2019年7月开始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该项目对辖区24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通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保障辖区24名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的退休干部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理审核，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按月统一发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6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

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经费实现支付，共计 288 人次，资金 64.3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使用各级财政投入的 64.34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0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3、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退役军人事务。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褒扬园、军休服务、光荣院服务等工作职责。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成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更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军队建设，激励广大现役和退役军人为我区贡献聪明才智，具有深有意义。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工作，针对涉军信访问题开展维稳工作，以及在全区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帮扶援助及重要节日慰问活动及生活座谈会等工作，营造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同年 7 月 26 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部分退役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计实施 462 人次，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466.78 万元，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后牵头组织开展的为解决退役士兵实际困难、维护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一个重大项目。从 2019 年 9 月份开始宣传动员、收集信息、集中受理、部门审核、资金申报、补缴费用等过程，共计受理并补缴保险成功 462 人次，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466.78 万元，解除了退役军人的后顾之忧，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促使我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

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资金包含政府财政保障资金和个人缴纳两部分，2020年12月20日根据贡财社（2020）0921号等文件，追加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资金（财政保障部分）466.78万元，全年共计批复收入466.7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66.78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保障部分466.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的支付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资金包含政府财政保障资金和个人缴纳两部分，2020年12月20日根据贡财社（2020）0921号等文件，追加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资金（财政保障部分）466.78万元，全年共计批复财政拨款收入466.78万元。

该项目主要保障2012年7月1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任务。经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测算，个人缴纳部分代为收取，本级财政保障部分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并报请区政府下达专项资金，一次性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

拨款资金 46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经费实现全额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该项目主要保障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任务。2020 年共计受理病审核通过，完成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补缴任务 462 人次。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保障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任务。经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测算，个人缴纳部分代为收取，本级财政保障部分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并报请区政府下达专项资金，一次性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财政拨款资金 46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的支付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

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施的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经费实现支付，共计 462 人次，资金 466.78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使用各级财政投入的 466.78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0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3、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地服务于全区退役军人事务。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